

龙政复〔2020〕10号

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 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县民政局：

你们《关于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的请示》（龙自然资发〔2020〕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陵县勐堆水库建设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瑞孟高速公路龙陵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龙政复〔2018〕43号）执行。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缺项新增补偿项目，同意由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参照现行类似工程补偿标准研究

决定。

三、接文后，你们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正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群众的切身利益，切实解决好建设征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当地社会稳定，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020~~年2月27日

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
